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委任執行董事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銘東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先生，37歲，於2010年12月獲得悉尼大學市場營銷商務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台山環北大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及(iii)於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24年2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樂風（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莫先生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中心的客座教授。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莫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莫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